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電話：3322101#7581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3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3791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114學年度國小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實施計畫研習日期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2日桃教特字第1140116771號函暨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年5月13日東門小特字第1150004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業於114年12月2日函知貴校，其中，第4場次「教案進化論~資優課程診療室(二)」研習時間原訂於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辦理，因故調整至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假桃園區東門國小辦理，請轉知貴校參與教師。
- 三、本案本市所屬學校參與人員惠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倘報名獲錄取之教師服務私立學校者，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處研習是日差勤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修正版)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